

关于聘任何佳春同志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自2026年3月24日起，聘任何佳春同志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